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7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9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220,057.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3~2025/6/1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5元/股~18.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4元/股,最低价为18.85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405.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7,1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8,211.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8 元/股~14.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6元/股,最低价为13.3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8,211.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6.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2,008.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四川科达利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四川科达利	100%	52.96%	99,000	0	10,000	10,000	8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06.93	113,914.01
负债总额	61,707.48	60,465.73
净资产	54,799.46	53,448.2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83.78	132,763.88
利润总额	1,430.96	10,920.61
净利润	1,346.28	11,202.62

四川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债务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四川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金复 (2024)128号),核准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11,330,6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246,371,5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8月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交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 “113516”保持不变。

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行网站(www.szrcb.com)披露了《苏农银行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4次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1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农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00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苏农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8月1日,累计共有1,366,935,000元“苏农转债”已转为本行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23,038,658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40%;未转股的“苏农转债”余额为1,133,065,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32%。

(二)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8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42,799	0	259,342,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2,545,712	13,149,159	1,575,694,871
总股本	1,821,888,511	13,149,159	1,835,037,67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详见本行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027号《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苏农转债”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7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8月2日起,“苏农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11,330,65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246,371,5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五)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本次赎回“苏农转债”面值总额为1,133,065,000元,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8月1日收市后,“苏农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223,038,658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升了资本充足率,增强了本行资本实力,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了本行的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提名李凯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同意王顺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王顺启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王顺启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聘任郭春源先生、冷耀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金日锋先生、赵子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卸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河北丰宁大河西光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整河北丰宁大河西光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投资建设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

李凯先生简历

李凯先生,男,57岁,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江苏分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兼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南京下关发电厂厂长,大唐南京发电厂厂长,大唐集团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大唐集团广西规划发展中心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600236.SH)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桂冠电力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01798.HK)党委书记,大唐集团公司治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现任大唐新能源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李凯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李凯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郭春源先生简历

郭春源先生,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厂长,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济运行处经理。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郭春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郭春源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冷耀军先生简历

冷耀军先生,男,54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发电处热机室工程师兼发电党支部副书记,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机务处党支部书记,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计划营销部高级主管、规划发展部高级主管,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火电前期管理处副处长、火电前期处处长、区域发展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新疆规划发展中心副主任,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冷耀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冷耀军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